

附：

药品 SPD 院内物流延伸服务采购项目（GXGL2026S-G467-Z）公开招标文件预公示内容

一、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药品 SPD 院内物流延伸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财务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XGL2026S-G467-Z
2. 项目名称：药品 SPD 院内物流延伸服务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3 万元/3 年
4. 最高限价：3 万元/3 年
5. 采购需求：药品 SPD 院内物流延伸服务采购项目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3 年（本项目合同实行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前，采购人组织人员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年度考核，考核标准参考附件《南宁市妇幼保健院药品 SPD 院内物流延伸服务年度考核评价表》，经考核合格后，在政策条件允许及年度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 2 次，累计服务期限不超过 3 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或线下获取，报名事宜联系电话：0771-4915100、4915200

2.1 线下获取地点及方式：获取时间内，供应商代表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到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财务室购买；

2.2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获取时间内，供应商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对公转账缴纳报名费的凭证合并为一个 PDF 文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2771551817@qq.com）进行报名。PDF 文件命名格式要求：项目名称—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邮件内容同时请注明拟投标采购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拟投标段号（如有）、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编、电子邮箱等信息。

注：如未委托代理人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办理报名事宜的，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每本 300 元。按项目整套统一发售，不拆分标段单独出售，售后不退。代理机构将于报名成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开具报名费电子普通发票到报名联系邮箱。（财务室电话：0771-4915100、4915200）

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白沙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09057400039

银行行号：31361100205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月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300.00 元。（必须足额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金形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财务室电话：0771-4915100、4915200）

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金凯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09057455558

银行行号：313611002043

2.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xguoli.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友爱南路 9 号

联系方式：韦老师，0771-31776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联系人：郑欢

联系电话：0771-4915100

传真：0771-4915100

保证金退付联系人：谭雯

联系电话：0771-49152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隆丽艺、黄玉梅

电话：0771-4915558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二、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一、招标文件中打▲号及表述为“须”或“必须”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投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二、投标人所投标货物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本项目采购预算：3 万元/3 年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采购内容及需求
1	药品 SPD 院内物流延伸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旨在建立信息化的院内药品供应链服务平台系统。通过信息技术，以质量管理为保障，流程优化为核心，链接专业智能设施设备，利用大数据分析与应用提高医疗产品在医疗服务中的运营效率的专业物流模式。 二、建设目标 1. 服务产品：药品 SPD 院内物流延伸服务 2. 服务内容：搭建供应链服务平台系统、负责医院各药房所需配套设备（包括货架、电脑、冰箱、物流机器人等）的采购与维护，组建院内药品物流服务团队、提供药品物流服务等。 3. 实现医院药品中心库智能化及物流服务精益化。 三、采购需求： （一）供应链服务平台系统建设 1. 服务要求 1.1 投标人应在项目实施地具备良好物流配送能力。 1.2 由采购人确认所供应产品的型号、规格和厂家后，任何改变应及时更新供应产品目录并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 1.3 经采购人审核的药品采购订单能被各药品配送企业即时通过信息系统接收并组织供货。 1.4 投标人提供能满足流程基本要求的整套供应链服务方案。 1.5 药品的申领、使用到结算，利用现代化智能化的物流存储设备及信息系统，实现从使用到结算全程可追溯管理。 2. 各配送企业至药品中心库 各药品配送企业药品可通过投标人所搭建的供应链管理平台获取医院

		订单，并应通过投标人所搭建的供应链管理平台进入采购人进行流转，各配送企业按照供应链管理平台订单情况将药品送至药品中心库，项目投标人负责药品中心库收货、在库管理养护及盘点结算等。各药品配送企业可在该供应链管理平台上查询到各自的药品在院内药库的出库数据。 3. 服务响应 3.1 已进入供应链服务目录中的医用药品不能断货，必须满足采购人使用。供应链服务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公司承担。 3.2 非供应链服务目录中的医用药品，收到医院通知后，24 小时内送达备案所需药品。办妥备案后，72 小时内送货到药库。 3.3 常规订单院内物品配送到药库时间不超过 6 小时，非常规订单院内物品送货到药库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在各药品配送企业相应品种在院内库房不缺货的情况下） 3.4 非常规订单院外物品常规送货到药库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非常规订单院外物品加急送货到药库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在各药品配送企业相应品种在院外库房不缺货的情况下） 3.5 发生如药品过期、包装损坏、物件损坏等紧急情况事件的补救方案及处理时间。 4. 信息平台建设方案 4.1 投标人需实行公司内业务全程信息化管理，能链接院内供应链服务平台项目链条中的配套智能化设备，并能负责将相关系统软件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 4.2 投标人可根据采购人现有信息网络条件完成医用药品信息化改造、实现药品信息化管理。 4.3 投标人于该项目中所使用的医院供应链服务平台能提供各种供采购人分析使用的报表：供应商的信息系统能按照医院要求提供物品规格、型号、厂家、供应单价、供应数量、价格、使用部门、验收日期时间、业务量等信息，以及可用于二次分析的报表。 ▲5. 人员配置及人员投入 5.1 正常的派驻运营服务人员不得少于 10 人，人员资质满足岗位要求。 5.2 提供项目稳定期投入人员组织架构、分类、数量。 （二） 智能化药房相关管理软件系统 1. 药品物流管理系统 1.1 与现有 HIS 系统的匹配使用，实时接收 HIS 传过来的处方信息，后续提供接口升级服务。 1.2 设备具备对发药、补药过程的监视功能，一旦出现故障，系统自动停止工作，同时报警和提示故障位置，屏蔽故障药槽，不影响其他药槽工作。 1.3 具备完善的药品批号、效期管理功能，能实现机内药品查询统计功能，即当前库存查询、当前库存批号查询、一定日期内的发药量、已发药药
--	--	---

		品信息查询统计。 1.4 系统具有专用出药口对近效期药品和近期无发药药品进行自动下架功能。 1.5 具备补货智能分析与分配系统，合理分配各发药机补货品种数量功能。 1.6 具有完善的操作日志、设备运行日志记录。 2. 处方前置审核系统 2.1 与现有 HIS 系统匹配使用，实时接收 HIS 传过来的处方信息，后续提供接口升级服务。 2.2 规则库改写与扩展功能。 2.3 处方审核与实时反馈、记录功能，数据分析与导出功能。 3. 临床药学管理系统维护 3.1 医院原有临床药学管理系统的升级与维护。 3.2 与现有 HIS 系统匹配使用，实时接收 HIS 传过来的处方信息，后续提供接口升级服务。 4. AI 智慧化建设 4.1 与现有 HIS 系统匹配使用，实时接收 HIS 传过来的处方信息，后续提供接口升级服务。 4.2 搭建 AI 智能化药学服务平台（如数智人药师等）。 4.3 AI 智能化药学服务基础硬件。 （三）SPD 运营商需要在该项目投入的主要人员、设备、设施 1. 投入要求 为确保 SPD 项目全周期高效、合规、安全运行，投标人须严格遵循采购人的供应链管理业务需求及政府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全方位精准配置项目所需资源。投标人所投入的专业人员、设备设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将以专业化、精细化服务保障项目高质量运营。 ▲2. SPD 运营商需要在该项目投入的主要人员、设备、设施 <table><tr><th>序号</th><th>分类</th><th>区域</th><th>项目名称及型号</th><th>数量</th><th>单位</th><th>备注</th></tr><tr><td>1</td><td>网络</td><td rowspan="2">机房</td><td>供应链平台服务器</td><td>2</td><td>台</td><td rowspan="2">需满足供应链平台正常运行</td></tr><tr><td>2</td><td>配套</td><td>光纤专线</td><td>1</td><td>项</td></tr><tr><td rowspan="7">3</td><td rowspan="7">软硬件投入</td><td rowspan="7">药库</td><td>货柜</td><td>1</td><td>套</td><td></td></tr><tr><td>供应链平台系统</td><td>1</td><td>套</td><td></td></tr><tr><td>空调</td><td>10</td><td>台</td><td></td></tr><tr><td>医用冰箱</td><td>5</td><td>台</td><td></td></tr><tr><td>温湿度监控系统</td><td>1</td><td>套</td><td></td></tr><tr><td>台式电脑</td><td>6</td><td>台</td><td></td></tr><tr><td>打印机</td><td>3</td><td>台</td><td></td></tr><tr><td></td><td></td><td></td><td>除湿机</td><td>10</td><td>台</td><td></td></tr></table>	序号	分类	区域	项目名称及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网络	机房	供应链平台服务器	2	台	需满足供应链平台正常运行	2	配套	光纤专线	1	项	3	软硬件投入	药库	货柜	1	套		供应链平台系统	1	套		空调	10	台		医用冰箱	5	台		温湿度监控系统	1	套		台式电脑	6	台		打印机	3	台					除湿机	10	台	
序号	分类	区域	项目名称及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网络	机房	供应链平台服务器	2	台	需满足供应链平台正常运行																																																					
2	配套		光纤专线	1	项																																																						
3	软硬件投入	药库	货柜	1	套																																																						
			供应链平台系统	1	套																																																						
			空调	10	台																																																						
			医用冰箱	5	台																																																						
			温湿度监控系统	1	套																																																						
			台式电脑	6	台																																																						
			打印机	3	台																																																						
			除湿机	10	台																																																						

						追溯扫描仪	2	套		
					4	药房 （含 门诊 药房、 中心 药房、 分院 药房 等）	台式电脑	20	台	
							打印机	10	台	
							除湿机	5	台	
							取药报到机	3	台	
							追溯扫描仪	10	套	
							医用冰箱	15	台	
							叫号显示屏幕	3	套	
							中、西药柜	3	套	
							视频监控	3	套	
							物流机器人	3	台	
				5	运维 投入	维保	快速发药机维保	1	套	含原设备及新 设备维保
						维保	物流机器人	1	项	含原设备及新 设备维保
						接口	平台与系统接口	1	项	所有与 HIS 的 接口
			6	人员	药房	运营人员（10 人）	1	项	不少于 10 人	
			7	AI	HIS	处方前置审核软件	1	项		
						AI 智慧化建设	1	项		

▲商务要求表

签订合同时 间及地点	1、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签订合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及 地点	1、服务期限：3 年。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院内药品物流配送队伍建设（运营人员到位），三个月内完成药品 SPD 供应链管理平台软硬件搭建，并在服务期限内根据医院的业务发展状况及合理要求，增加配置相应的 SPD 硬件设备设施及物流队伍，升级软件功能，保证在医院所有临床医技术科室实现药品 SPD 配送，实现药品 SPD 运行工作目标。 2、本项目合同实行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前，采购人组织人员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年度考核，考核标准参考附件《南宁市妇幼保健院药品 SPD 院内物流延伸服务年度考核评价表》，经考核合格后，在政策条件允许及年度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 2 次，累计服务期限不超过 3 年。 3、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软件费、硬件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服务费按年支付，每年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支付当期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凭开具的当期合法、有效的发票及验收单等材料向采购人提出付费申请，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有效、完整的付费申请材料后三个月内支付。
验收	1. 乙方完成药品 SPD 供应链管理平台软硬件搭建及院内药品物流配送队伍建设，药品 SPD 服务平台建设整体调试运行正常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采购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 2. 以满足采购单位技术及服务要求为标准。 3. 除另有约定外，在项目履行或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验收，如所提供相关服务不符合要求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拒不按要求整改（或经多次整改未能改善），或发现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其他要求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桂卫医发【2021】5号《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规范医疗机构药品与医用耗材管理工作的通知》，公立医疗机构与企业合作开展物流延伸服务的，应当按企业所提供的服务向企业支付相关费用。据此，本项目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SPD 服务的服务费用，预算最高限价不超过 3 万元。 2、合同终止： 2.1 如合同执行期间与国家医改新政策或规定不符，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做相应的调整，协商不成即终止。 2.2 合同履行期内出现严重药品质量事故的，医院有权向药品生产企业索赔，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必要信息配合医院进行维权。因药品质量事故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各方根据签署的《质量保证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2.3 合同履行期内成交供应商资质发生变化不符合供货要求或被上级管理部门认定为不能继续提供药品供应商管理以及院内药品物流管理和结算等药事服务的情况，医院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2.4 合同履行期内，成交供应商因不良商业贿赂记录而遭受执法部门处罚的情况，医院将记录在案，并有权处以削减供货份额等惩罚措施，情节严重的医院有权索赔和终止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需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设备投入、信息化建设等，具体以招标附件明细为准。 2.6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而终止合同，中标人已在医院投入的设备、设施等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2.7 因成交供应商未能及时按规定时间送货而导致临床治疗延误，医院有权改用其他公司紧急配送。 2.8 勘察：为保证投标人能够充分了解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本项目组织统一现场勘查，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前往勘察，如因投标人未进行现场勘察而导致报价失误的后果自负。现场勘查时间统一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 15 时-17 时，勘察地点：南宁市兴宁区友爱南路 9 号；联系人：何老师，联系电话：0771-2860996。 3. 保密、廉洁协议： 3.1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

	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2 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的软件技术、设计方案以及功能配置等内容。 3.3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在本协议开发实施过程中获取的经济、技术、数据以及双方其他非公开的信息。 3.4 数据安全:关于网络架构和数据交互方式,项目实施前,必须经过采购人认可签字后才能实施。 4. 中标人负责提供服务期内仪器设备的保养与维修等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单位应具备生产厂家授权,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2小时响应,24小时内处理,如果在短时间内故障无法修复,则应提供同规格设备代用或使用其他可行方式保证采购人正常运转。 5. 本次招标的服务或软件、硬件要求为招标人最低要求,投标人可以根据所提供的方案提高配置,从而符合本次招标的相关要求。 6. 此项不可以分包,中标人违规分包的,一旦发现将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 常驻运营服务人员不少于10人,人员资质:药学相关专业,可满足岗位要求并严格考勤考核管理。
--	--

附件

南宁市妇幼保健院 药品 SPD 院内物流延伸服务年度考核评价表

考核周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核单位：_____ 考 核 人：_____

序号	考核维度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100 分制）	得分	备注
1	药品供应及时性（20 分）	常规订单配送及时性（15 分）	24 小时内送达得 10 分；每逾期一笔扣 1 分，扣完为止。		考核送达 SPD 库时间
2		急救药品配送及时性（5 分）	4 小时内送达得 10 分；每逾期一笔扣 1 分，扣完为止。		
3	设备与人员（25 分）	设备运转正常（15 分）	提供的设备 100%运转正常；每个设备故障不能及时解决扣 1 分，扣完为止。		
4		人员配备充足到位(10 分)	配备工作人员充足并到位；每缺 1 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5	信息平台建设（30 分）	数据传输及时性（20 分）	数据流 100%及时接入与上传。每项数据不能接入或上传扣 1 分，扣完为止。		
6		问题解决率（10 分）	100%解决出现的问题得 10 分；每项问题不及时沟通解决扣 1 分，扣完为止。		
7	质量控制（10 分）	药品质量与系统稳定（10 分）	药品质量合理，系统运行平衡得 10 分。每出现一项药品质量问题或系统运行故障扣 1 分，扣完为止。		
8	售后服务（15 分）	退货及时性（10 分）	滞销药品、调价药品等及时办理退货得 10 分；每例不及时处理扣 1 分，扣完为止。		
9		增值需求（5 分）	积极解决院方新增需求，无推诿情况得 5 分；发生 1 次推诿扣 1 分，扣完为止。		
合 计					

备注：1. 年度考核评价表标准可根据医院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2. 本考核表每年考核一次，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

3. 年度考核等级：优秀：≥90 分，采购人优先与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格：71-89 分，可续签但供应商需优化服务方案后，再重新评估；不合格：<70 分，采购人不予续签，终止合同。

考核结论：

1. 考核得分：_____分

2. 等级：☐优秀 ☐合格 ☐不合格

3. 主要问题：_____

4. 改进建议：_____

考核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管科确认（签字）：_____

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药品 SPD 院内物流延伸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XGL2026S-G467-Z
2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第八条规定的（服务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必须根据招标公告的要求进行缴纳。项目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根据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到帐信息表》查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未到账或者未按要求足额缴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4	现场踏勘：无
5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6	澄清与修改：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 本公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7	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资格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投标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肆</u>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u>壹</u> 份（电子版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未按规定份数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9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10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1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2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中标通知书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中标人提供保证金收据和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
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14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
16	采购资金来源：医院自筹资金。
17	付款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19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和正本签字盖章版 PDF 文档格式。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20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电子签名、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2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南宁市妇幼保健院的药品 SPD 院内物流延伸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9.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系指不带“▲”的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明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本招标文件所有相关联合体要求及格式文件均不适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无效。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指项目合同的履行）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天，报名登记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延迟截标和开标时间不少于十日，并书面通知已报名登记的供应商，并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根据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采购服务的服务要求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答疑、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必

须按照桂财采【2007】65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修改通知发出后1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招标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以下要求“必须提供”的，请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四部份组成（**要求：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装订成一本**，单独包装、密封递交；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资格文件装订成一本，单独包装、密封递交）。

1. 资格文件：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2）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3）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4）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内容、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2. 资信及商务文件：

（1）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凭证；（**必须提供**）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时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6）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 (8)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9)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 (10)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12) 投标人关于服务升级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 (13) 投标人情况介绍;

3. 技术文件:

- (1) 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 (2) 服务清单(均不含报价);
- (3) 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4) 投标人拥有主要服务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 (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8)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4.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4) 开标一览表(与资格文件一同装订成册,单独封装递交,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5. 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1.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和正本签字盖章版 PDF 文档格式。
- 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现场安装调试、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金形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金凯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银行账号：8001 0905 7455 558，银行行号：31361100204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相关票据（非现金）或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以免耽误投标。

7.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其中**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袋、开标一览表文件袋等样式由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在售卖招标文件时提供（需邮购招标文件的，文件袋与招标文件一同邮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文件袋如不能容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开标一览表时，投标人可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或所提供的文件袋样式自行制作包装。

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要求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装订成一本**），**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U(光)盘1份[U(光盘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一并装入到一个投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所有投标文件袋**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文件装订成一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所投分标（如有）的开标一览表应合并装订成一份]装入到一个开标一览表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要求单独递交**。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的每一册（每一本）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开标一览表及资格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如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3. 投标文件袋与开标一览表文件袋须独立分装，**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两个独立的包装递交**。

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6.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的;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 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0)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说明: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本采购代理财务室编制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到帐信息表》作为评审参考依据);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服务承诺,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 标

(一)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二)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本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4.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选的代表、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 唱标：经密封检查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和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本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只唱开标一览表；

6.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注：①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②开标后，某分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7. 投标人代表如果对开标会环节有疑义或认为违反相关规定的，应当现场提出，否则视为放弃。

8. 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5）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六、评 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如有疑问，将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开标一览表正副本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正本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一）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审得分最高，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二）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三）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九、其他事项

（一）中标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按固定金额叁仟元整（¥3000.00）收取中标服务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须向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二）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四、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1) 以进入评审的最低的评标价为 10 分。 (2) 某供应商价格分 = 供应商最低评标报价 (金额) / 某供应商评标报价 (金额) × 10 分	0~10 分
2.1	技术分	平台建设供应链服务方案 (满分 15 分) (方案应包含：详细说明如何实现基础资料、业务管理、跟台服务、票据管理及结算等业务流程，实现院内外信息一体化管理。) 一档 (6 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简单，方案框架不完整，无详细描述，工作程序及方法简单，有简单的保障。 二档 (9 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基本可行，工作程序及方法基本可行、具体方案基本可行，业务流程措施较基本可行，方案框架基本完整，有简单的描述。 三档 (12 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可操作性较强，工作程序及方法具体、具体方案措施的可操作性稳妥、现场实施性和针对性阐述详细，专业设备较齐全，有较可行项目实施的业务流程方案。方案大致规范、详细，较能对用户需求进行响应。 四档 (15 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可操作性强，按采购需求进行了充分的分析描述，对项目有充分的了解，战略定位准确，工作思路清晰，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具体方案的可操作性、现场实施性和针对性阐述完整、合理、可行的，专业设备齐全、充足，能给予持续支持，具有药品的申领、使用到结算，利用现代化智能化的物流存储设备及信息系统，实现从使用到结算全程可追溯管理流程，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0~15 分
2.2	技术分	SPD 服务信息平台方案分 (满分 15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院内物流体系建设方案进行评审打分。 一档 (7 分)：能提供 SPD 采购供应链服务信息平台；	0~15 分

		二档（11 分）：能提供 SPD 采购供应链服务信息平台，可以与医院 HIS、HRP 系统整合； 三档（15 分）：能提供 SPD 采购供应链服务信息平台，可以与医院 HIS、HRP 系统等无缝整合，能支持医院个性化流程定制，可以将医院合作期间内所开发的软件功能模块知识产权与医院共享。 备注：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	
2.3	技术分	智能设备系统的先进性及通用性分（满分 15 分） 根据提供门诊药房快发系统、智能化药房管理系统等针对技术参数等方面评定。 一档（7 分）：能提供上述所有的系统设备，基本满足医院的 SPD 药品供应链需求； 二档（11 分）：能提供上述所有的系统设备，满足医院的 SPD 药品供应链配求，系统设备配置合理齐全，能实现医院智能配送需求； 三档（15 分）：能提供上述所有的系统设备，能很好的满足医院 SPD 药品供应链需求，系统设备配置齐全，科学合理，能实现医院设备系统的智能化，实现医院 SPD 药品供应链的智能化需求。 备注：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	0~15 分
2.4	技术分	拟投入的项目人员配置分（满分 15 分） 一档（7 分）：本项目人员组织机构设置不够合理，项目班子成员较少，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一般，人员技术资格水平差。 二档（11 分）：本项目人员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项目人员配备基本齐全，配置较为合理，素质较高，技术力量一般，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人员技术资格水平较好。 三档（15 分）：本项目人员组织机构设置合理，项目人员配备充裕，人员技术力量雄厚，配置合理，人员技术资格水平优，完全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备注：所提供的上述信息软件开发及实施人员需附计算机相关专业毕业证书或者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相关证明的不得分。	0~15 分
2.5	技术分	投标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库本地化建设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置查看、统计、拷贝数据的权限及留痕。该系统使用的相关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其他硬件设备等安置在医院，系统管理及数据所有权、使用权属于院方，厂家不得留存或盗用的得 5 分。	0~5-分
3	信誉业绩分	（1）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投标人须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每一项为 2 分,满分 10 分。	0~10 分
		系统软件信息安全及隐私管理分（满分 15 分） （1）投标人所提供的 SPD 软件具备软件著作权及自主知识产权的得 3 分，其他未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15 分

		IS0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045001、IS0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6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且认证范围须涵盖投入本项目的系统软件） (3)具有国内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等级三级以上（含三级）的，得 6 分。	
--	--	---	--

（三）总得分=1 + 2 + 3 。

三、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